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67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3315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聯席保薦人

 中銀國際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最多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http://www.goldpac.com)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措施—超額配股權」一節。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67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2港元,惟另有公佈者除外。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6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67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2.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及

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湖北街25號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九龍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太子分行	九龍太子彌敦道774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新界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網上白表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pac.com](http://www.goldpac.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透過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所付的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協議—(a)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315。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道一先生及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立軍先生、麥永森先生及劉建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